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#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主任秘書麒麟、邱教務長繼智、盧學務長智強、周國際長旭華【孫蜀晴(代)】、王中心主任亦凡【陳怡蓁(代)】、尹主任敏芳【邴守誠(代)】、洪主任文平、華主任英俐、林館長盈鈞、李主任昭慶、楊中心主任進雄、張院長世佳【古綺靚(代)】、楊所長東育、蕭院長幸金【洪偉玲(代)】、林主任維珩、黃主任士洲【鍾芷(代)】、莊主任家彰【劉建明(代)】、張主任旭華、黃代理主任其彥、張代理主任世佳【林偉傑(代)】、夏主任德威、葉主任清江【許慶文(代)】、黃院長國珍、陳主任潔瑩、孫組長秀蘭、沈代理組長慧敏、顏組長寶龍、王組長有康、陳組長莉玲、劉組長碧芬、王組長川銘、陳秘書信宇、吳世忠先生、林月記先生、陳遠任同學、蕭坤益同學【莊洪霖同學(代)】

應出席：44 位

實到：37 位

請假：7 位（林研發長純如、林主任玟君、簡主任士捷、陳主任恩航、陳主任春富、鄭厚謙同學、李宗豪同學）

主持人：閻總務長瑞彥

記錄：張碗屏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學校除了校安外，現在也愈趨重視職安，以避免教職員、學生的各類職場傷害；處內現正研擬各項計劃和辦法，後續請各單位配合施作自動檢查，及加強各項內控機制，以維護學校環境安全…。(餘略)

二、總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書面資料。)

(一)事務組補充：研究生如因故必須留校，應於當日 22 時前填寫

「研究生門禁時段留校申請表」，並經系/所單位主管簽章後交警衛室值勤人員。

(二)環安組補充：

1. 職安法適用各行各業，為了承攬商的安全，將於 106 年 9 月中

旬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.106年7月1日起衛生紙丟棄於馬桶，但因本校是老舊建築物，除承曦樓和五育樓可適用，且衛生紙需溶於水才可以丟棄於馬桶，其餘建築物仍不可將衛生紙丟棄於馬桶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提案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圖書館提：六藝樓311閱覽室在學期中開放時間是每日8:30~23:00，常有校外人士進入，該閱覽室位於治安死角，安全可虞；希望能更換教室。

決議：校內各處都裝設有監視器，保全也會巡邏，內部的監控則由貴館負責，人員進出都有刷卡管制，如有損壞請依程序報修。若需要更換地點，則非本會議可處理，請能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再上簽請示。

二、資研所提：學校要如何處理學生滯留過夜的問題？

決議：

(一)本校門禁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校進行時間管制時段為：濟南路大門口晚間23時關閉、隔日上午6時開放；承曦樓晚間23時關閉、隔日上午7時開放，門禁時間本校教職員生進入校園，改走大門旁無障礙坡道側門，經核對身份並登記後始准進入，非本校人員除經本校有關單位具文或電話同意外，不得進入。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，因業務、研究及課業需求者，於管制時間需留守時，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。

(二)有部分研究所學生未依程序完成留校通報，即於門禁時間內滯留研究室過夜，若因此招致人身危險、本校財物（包含能資源）耗損、失竊，應由該行為人負責及賠償校方損失，為防範於未然，敬請各系所主管責成研究生務必遵守本校門禁管理規定，違者由系所依校規或相關規則核處。

(三)本校學生因特殊原因或社團活動專簽核准留校時間，原則以夜間

23 時為限，並不得留滯社團辦公室或校內館場過夜，違者請教學單位、學務處依校規核處。本處訂有「門禁管理要點」及「研究生門禁時段留校申請表」，請各單位遵行。

散 會（下午 1 時 30 分）